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所有监事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十一次会议，通讯方式七次，现场方式四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月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进行监事会换届并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月26日在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进行监事会换届并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2月9日在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3名监事均参与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六项议案：

- 1、《2014 年监事会报告》
- 2、《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4、《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2014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
- 6、《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含《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六）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2014 年 1 季度报告》及摘要。

（七）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八）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在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 8 项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九）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十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5 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核。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及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情况以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运营，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勤勉尽职、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与承诺投入一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和出售资产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全体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方面的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力求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发生关联交易违规情况。

（六）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核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相关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已得到比较有效的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和运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防范和控制提供了有效保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形。

（七）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相关情况及时、完整、准确地进行登记备案和

报备，并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和管理工作，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情况。

2016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促使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23日